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信托产品延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信托产品名称: 中融-卓利 1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(以下简称“卓利 122 号”)
- 受托方: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)
- 购买金额: 1500 万元
- 到期日: 2023 年 12 月 30 日
- 风险提示: 公司收到中融信托关于卓利 122 号产品延期通知, 告知该产品存续期届满时无法分配信托利益, 将进入延长期, 预计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, 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) 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4.1 亿元。

有关上述委托理财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“《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临 2022-010)《弘业股份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(临 2022-017)”。

二、延期兑付的信托产品基本情况

1.产品名称：中融-卓利 1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2.受托方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3.产品认购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

4.购买金额：1500 万元

5.预期年化收益：7.2%

6.信托存续期限：12 个月（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融信托关于卓利 122 号产品延期的通知，告知该产品存续期届满时无法分配信托利益，将进入延长期，预计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并赴中融信托总部与其当面沟通，发送书面函件督促其按期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。同时，公司保留采用法律诉讼等其他维权方式的权利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后续将审慎投资，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，严控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54.89 亿元，归母净资产 20.85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1.52%，本次延期兑付的信托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0.72%，该产品的延期兑付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产品本息的回款情况，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04 日